

儒法斗争史简介（讲稿）

（供内部学习参考）

（3）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

一九七四年七月

第 三 讲

魏晋隋唐时期的儒法斗争

中国封建社会分为三个时期，从春秋战国时期，即公元前475年到汉元帝这段时间，是封建社会的上升时期，即地主阶级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这段时间内，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先进者，是真老虎，由于地主阶级历史地位的变化，和伴随着奴隶主复辟威胁的基本消除，此后的儒法斗争，是地主阶级内部进步的政治集团和反动、守旧的政治集团之间斗争的反映。从汉元帝以后到唐这段时间，是封建社会的中期，即统一的中央集权的郡县制进一步加强和发展的时期。宋以后是封建社会的后期，就是下期，即封建社会走向没落的时期。现在讲一讲封建社会中期，也就是从魏晋到隋唐时期的儒法斗争情况。

【一】中国封建社会中期阶级斗争的概况。

这个时期，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是：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主要是为了自给自足，交换不起决定作用，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是当时所有制的基本形态，地主和贵族拥有大量土地，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没有人身自由，毫无政治权利，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由于地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农民要将辛勤劳动收获的七至八成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另外还要向封建国家缴纳贡税，从事无偿的劳役，生活极端困苦，因此广大农民忍无可忍，纷起反抗，农民起义如火如荼，连绵不断。比如说，西

汉末年就有王匡和王凤领导的綠林和樊崇领导的赤眉軍的起义，汇成了浩大的革命力量，推翻了王莽政权。东汉末年有张角领导的黄巾大起义，摧毁了东汉王朝的統治基础。东晋时有孙恩，卢循领导的农民起义，南齐时有唐富之起义，北魏末暴发了各族人民大起义，隋末有李密、竇建德等人起义，唐朝有黄巢农民大起义。毛主席說：“当时的农民革命总是陷于失敗，总是在革命中和革命后被地主和貴族利用了去，当做他們改朝換代的工具”。但是我們必須認識到：只有农民的革命才能严重打击地主階級的統治，不断动摇封建統治的基础，从而推动了社会历史的发展。毛主席指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革命斗争，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

在封建社会中，农民是革命的阶级，他們不仅是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同时又是反孔的主力軍。如黄巾起义的时候，就提出一个口号，叫做“蒼天已死，黃天当立”。就是要变地主貴族之“天”为农民阶级之“天”，它是对董仲舒“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观点的反抗与批判。起义农民以“太平道”的组织形式同封建地主阶级的等級“綱常”相对立，提出了“人各衣食其力”的政治綱領，这是当时农民要求人身解放的革命思想，也是对董仲舒所炮制的“三綱五常”的有力批判。

唐末的黄巢起义提出了“冲天”的革命口号，吹响了农民起义的号角，这不仅是对孔孟“天命論”的冲击，也是对儒家所宣揚的“君权神受”論的批判，黄巢自封为“冲天大將軍”就是要冲破地主阶级政权。农民起义軍轉战南北縱橫万里，把封建地主阶级的軍隊打得丢盔弃甲，影响很大。公元881年，打下了唐朝的京城——长安。农民軍发布文告：“黃王起兵本为

百姓，非如李氏不爱汝曹”，对唐宗室豪强贵族实行镇压，正所謂：“天街踏尽公卿骨”，这是对封建政权和孔学的沉重打击。

上述我們可以看出：只有劳动人民才是批孔的闖将和主力軍。

在階級斗争和农民的反孔斗争影响下，地主阶级内部也开始分化，他们的上层，也就是地主阶级中的世家贵族、門閥世族或豪强贵族和下层的中小地主之間存在矛盾；随着土地兼并的发展，地主阶级上层越来越把土地集中在自己手里，这个拥有特权的地主贵族，据史書記載，他们占有滿野的肥田，几万間房子，有奴婢、佣人上千万人。而且掌握封建王朝的統治权力。他们拥有很多的特权，如霸占土地，还有免税、免役和优先当官的特权，甚至不与世族以外的人通婚和往来，是一批有特权的阶层。他们代表了社会的保守頑固势力，阻碍社会的前进和发展，是一个反动的集团。于是他们来用儒家的思想，做为维护現有特权和既得利益的思想武器。

地主阶级的下层（即中小地主），拥有較少的土地，对农民也进行剝削和压迫，但没有大地主、世族那样的特权，要負担国家的賦稅和徭役。他们被叫做庶族，为了反对地主阶级上层的特权，稳定中小地主的經濟、政治地位，提出改革主张，要求变法：他们一般是繼承了法家的路綫，做为他們与有特权的豪强、贵族做斗争的思想武器。封建社会中期，随着沒落奴隶主残余复辟势力被消灭，与此相适应是封建王朝的威胁不再来自奴隶主阶级。由于地主阶级历史地位的变化，地主与农民阶级的矛盾日益激化。他们为了寻找論証其統治的合理的根据，便采用儒家学說，因为儒家的虛伪欺騙的一套更适合需要。但这个时期，秦始皇所建立的地主阶级統一的中央集权的

郡县制，并没有很巩固，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统一和分裂的斗争很尖锐。代表世家豪族、门阀贵族利益的割据势力，时刻妄图搞独立王国，国中之国。这时期儒法斗争的焦点是：统一和分裂的两条路线的斗争，其实质就是改革和守旧的斗争。

【二】三国时期的儒法斗争。

研究一个时期的儒法斗争必须把它放在当时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中去分析。列宁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东汉末年的情况可以用两句话来概括，就是：军阀混战，天下大乱。一方面是世家豪家大搞割据，进行军阀混战，残酷压迫和剥削人民。公元一五三年记载：“百姓飢穷，流冗道路，至有数十万户，冀州尤甚。”当时有个人叫王望到青州去当官，路上，他看见流民没衣服穿，吃的是树皮，草根。这种悲惨的情景，《后汉书》中有记载，当时青州一带还是中原地区，比较富庶，其他地方更可想而知了。在这种情况下，于公元184年，爆发了黄巾农民大起义，严重震撼着东汉王朝的统治基础，打击了世家豪强。另一方面，这时外族也经常侵入。如北方的乌桓，这时还处在奴隶社会的后期，不仅经常侵入中原，“而且还支持军阀混战。当时儒法斗争的焦点就是统一或者分裂。三国时期的儒法斗争就是这个历史条件下产生的。

先讲讲曹操。曹操与袁紹、孔融等人的论战是两条路线的斗争。讲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统一和分裂的斗争

统一和分裂的斗争实质是前进或倒退的斗争。曹操基本上代表中小地主阶级利益，他不是出身于有名望的家族，因此袁紹攻击曹操是什么“赘阉遗醜”，而被当时世家豪族所排斥。

他繼承了先秦法家的改革精神，主張統一，推行一條前進的革新的路線。與之對立的是代表世家豪強利益的袁紹、孔融等人，主張分封割據，反對統一，反對改革，推行一條遵古循禮的反動路線。當時，割據力量的代表袁紹，就是一個“四世三公，門生故吏遍天下”的世家豪族，他打起了先王之教的破旗，撿來孔孟的所謂分封制，為他們大搞軍閥割據製造輿論。他們當時在自己割據範圍內就搞什麼“國朝”、“郡國”等，儼然為獨立王國。袁紹和他的弟弟袁術等，一開始就想當皇帝，公然對抗東漢中央集權。東漢時的中央集權，已經是名存實亡了。各官僚之間，為了爭奪地盤，擴大勢力，進行混戰。

這時候有個叫孔融的儒生，是孔老二的二十代孫。他急忙跳出來，與袁紹遙相呼應，鼓吹分封制。他向曹操建議，應該按照“國禮”實行分封割據，他非常贊賞西周奴隸制社會；攻擊秦始皇郡縣制是“政不遵舊”，就是說政治制度不遵循舊的，不遵循古代的，所以很快就滅亡了。於是他就提出了一條復古遵舊的反動路線，做為豪強貴族、軍閥割據的理論根據。

曹操給孔融以迎頭痛擊，他明確地提出“未得遵古”的口號，不能遵循西周的分封制。曹操在他一生活動中，基本上是為了統一而努力的。他當時採取了兩個辦法：一個是“挾天子以令諸侯”。曹操下面有個叫郭嘉的人，他在分析袁紹同曹操兩方力量對比的時候，對曹操說：“紹有十敗，公有十勝。”他認為曹操採取“挾天子以令諸侯”的辦法，就是“奉順以奉天下”，在政治上站住了腳，有号召力。袁紹沒有這張王牌，是“逆動”，所以他不如曹操。因此，袁紹要是搞什麼，就是違反漢獻帝的意志，政治上處於被動的状态。所以袁紹說，曹操搞什麼“挾天子以令諸侯”，實際上就是令我嘛！可見，當時為了統一打出“挾天子以令諸侯”的旗號，是有效的。由於有

了这一条，那些擅自称王称霸的割据势力，就是非法的了。比如：冀州刺史叫王芬，勾结世家豪族，想另立一个皇帝，就被曹操拒绝了。公元190年，袁紹阴谋立刘虞为帝，妄图分裂中央集权，曹操坚决反对。从这里他认识到，象袁紹这些人，目的就是想搞分裂，自己要当皇帝，建立独立王国，所以他就下决心，要消灭他们。

另一个办法就是以战争消灭割据。曹操虽然可以假借汉献帝的名义发号施令，但是，那些封建割据势力并不听他的。他东南的割据势力是吕布；南边是袁术；东边和北边是袁紹，力量最强。郭嘉分析了这个状况，确定了主要目标是消灭袁紹，但要消灭袁紹，就必须先消灭南方的割据势力，才能解除后顾之忧，避免两线作战，所以曹操首先消灭了吕布。在消灭了吕布以后，就出兵打袁紹。当时袁紹有十万大军，而曹操只有三万到四万人的兵力。在这种力量悬殊的情况下，要打胜仗就必须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曹操在战略上采取了两个办法，一是诱敌深入，避免不利的决战；二是由于粮食供应不足要求速战速决。公元二〇〇年，在官渡这个地方，两军会战。曹操在沒有准备好之前，还没有创造局部的优势之前，是不进行决战的。在诱敌深入当中，他首先消灭了袁紹的两个大将顏良和文丑。

这时，袁紹既沒有在曹操的背后开辟第二战场，内部意见也不一致。謀士田丰反对同曹操决战，他认为袁紹应“内修农战”，有稳固的经济基础，充实兵力，选拔部分精锐部队不断骚扰曹操边界，积极开辟第二战场，夹攻曹操。这样在两三年内就可把曹操拖垮。如果深入敌区，“决成敗于一战”，那末，一战而败就悔不及了。袁紹的大将郭图主张赶快决战。曹操利用这个矛盾。首先，他看到袁紹战线长的弱点，派徐晃烧了

袁紹几千輛糧食。这就動搖了袁紹的軍心。袁紹又赶快从河北運来了一万輛糧食，屯集在烏巢。袁紹也接受了上次的教訓，派了一万人去守糧食。这时曹操采納許攸的意見，亲自率領五千人的輕騎兵，打着袁紹軍隊的旗号，趁夜晚包圍了烏巢。在这个时候袁紹錯誤地估計了情况，認為曹操把主力放在烏巢，大本營必然空虛。他就派大將張郃、高覽等率主力去攻打曹操的大本營，只派一部分軍隊增援烏巢。結果曹操就很快攻下了烏巢，燒了一万輛的糧食。这一消息传到官渡前綫，張郃看大勢已去，便倒戈投降。从这里可以看出，曹操的战略达到了以弱胜强的目的。官渡一战，基本上消灭了袁紹的主力。袁紹后来病死了。袁紹的两个儿子，袁譚和袁尚，內部发生矛盾。操曹利用矛盾，各个击破，消灭了袁譚。袁尚投奔烏桓。袁尚同烏桓的統治者勾結起来准备反扑。一些代表世家豪族利益，坚持割据，反动統一的“死主之臣”和頑固違旧的儒家反动势力也到了烏桓，聚集在袁尚的周围，整天在作“复图冀州”的美梦”，企图恢复他們割据的“天堂”。

曹操为了統一北方，消灭袁尚的残余复辟势力，打烏桓就成了势所必行。在这个关键時刻，孔融跳了出来，他感到复辟势力将要覆灭，忧心如焚，反对曹操打烏桓。他采取借古喻今的办法攻击曹操說，大將軍远征蕭条海外，过去周武王灭亡商朝以后，“通九夷百蛮”，他們向周朝貢獻了什么东西？貢獻的只不过是树枝而已。所以攻打烏桓是得不偿失，极力阻挠破坏征烏桓的統一战争。曹操听取了郭嘉的意見，毅然出兵烏桓。在“山民”的支持下，順利通过了徐无山区，抄击烏桓后路，很快就到了烏桓。当曹軍兵临烏桓根据地柳城附近时，烏桓的首領蹋頓、袁尚才发现。柳城一战，消灭了蹋頓。不久，又消灭了袁尚，终于統一了北方。

毛主席有一首《浪淘沙·北戴河》‘詞的后半闕写道：

“往事越千年，魏武挥鞭，东临碣石有遗篇。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指的就是这一件事情。曹操四月出兵，八月回来，正是秋天的时候。曹操回来经过北戴河，作了一首诗，叫《步出夏门行》，诗的头两句是：“东临碣石，以观苍海。”历史在前进，时代在发展，人民得解放，所以毛主席说：“换了人间。”我们现在同曹操那个时代是完全不同了。从这里看出来曹操终于粉碎了当时世家豪族和军阀的割据势力，粉碎了孔融等人以儒家分封制来破坏曹操统一的阴谋，完成了北方的统一。这对于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对于抵抗外国的侵略，是极其有利的。当时就有人一针见血地指出孔融这些想搞倒退分裂的人是“不识时务”的顽固派。事实也是这样。所以他们终于被滚滚向前的历史潮流所淘汰。曹操对于他的统一事业，有这样一句话：“国家如果要没有我的话，不知有多少人想当皇帝，有多少人称王啊！”这句话一方面说明曹操的统一，在防止世家豪族称王称帝搞割据，搞独立王国方面，确实起了一定的历史的进步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毕竟是剥削阶级，这种阶级本性决定了他看不到或不愿看到广大群众的力量，把功劳归于自己，这就使他陷入于英雄创造历史的历史唯心主义的泥坑。

（2） 改革和“循礼”的斗争。

曹操统一战争的胜利是与他政治上、经济上和用人方面的改革路线分不开的。列宁指出：“战争是政策以另一种手段的继续。”任何战争都是同产生它的政治制度分不开的。曹操的改革是为他的统一服务的。当时世家豪族代言人孔融等对于曹操的改革是恨之入骨的。孔融打着孔老二后代的破旗招搖撞騙，同祢衡互相吹捧。祢衡说孔融是“仲尼不死”，孔融说祢衡是

“顏回复生”。他們以孔老二和顏回再生自任，鼓吹要“益重儒術”，建議曹操按照“周禮”規定，實行“禮治”，他們對曹操所實行的一切政治經濟方面的改革處處挑剔，時時咒罵。在曹操的一次宴會上，祢衡利用音樂進行反曹操的活動。他在打“漁陽參撾”（音抓）時，“容態不常”，鼓聲非常悲哀，祢衡企圖通過它來發泄他對曹操的改革不滿，曹操懂得音樂，當場揭露了他的陰謀。在這種情況下祢衡脫光了衣服，赤膊上陣，“擊鼓罵曹”，並大哭大嚎，說你們這些人就象尸体一樣，我坐在你們之間怎麼不悲哀呢？這就把曹操和擁護曹操改革的人痛罵了一頓，發泄他的刻骨仇恨。即使這樣，曹操也沒有把祢衡殺了，他推薦給劉表，劉又送給黃祖，黃祖把祢衡殺了。

在政治路綫上曹操與孔融等儒家的徒子徒孫針鋒相對，十分蔑視周公和孔老二。曹操在他的《精列》中說：“周孔聖祖落，會稽以坎丘”。他說周公、孔老二都已經死了，埋葬了。他們的那一套有什麼可遵循的？這就把孔老二的威風掃地以盡。他與孔融的所謂“循禮”的路綫相對立，認為社會的形勢是發展的，要根據形勢的變化，相應地採取不同的治理方法。他明確地指出：“禮不可以治兵也”。就是說周禮根本不可能治理國家，不能用來打仗，只有廢除“禮治”，而實行“皆一之于法”的“法治”，才能消滅軍閥割據，打擊世家豪族，實現統一。

曹操反孔尊法，他對法家管仲、商鞅等都是很推崇的。正象陳壽在《三國志》中說的那樣，曹操繼承了申不害和商鞅的法術。後來有個傅玄說：“近者魏武好法術”，就是說曹操是好法術的，就是用法家的辦法治國。曹操認為：“法”要“設而不犯，犯而必誅”。如果觸犯了法令，都要處罰，不能搞“刑

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礼治”。曹操对他的儿子说：不能循私枉法，你们犯法，也要“动以王法从事”。有一次行军，要经过一片麦地，曹操下令，“谁破坏了麦地就要杀头”。将士纷纷牵马而过，可是曹操的马不慎进入麦地。曹操下面的一个主簿官议罪时引用孔老二的《春秋》来断狱，他说：罚不加于尊，即不能加罪于曹操。可是曹操对于孔老二的《春秋》采取蔑视的态度，他说，自己定法律，如果违反了，今后怎样来带兵呢？于是他便“自刑”，拔剑割掉头发放在地上。这大概也是当时的一种刑罚吧！他以自己的行动批判了孔老二的《春秋》，批判了当时“为亲者諱，为尊者諱”的教条。

曹操在政治上的改革，还有一个内容，就是打击世家豪族。他在当洛阳北部的一个地方治安小官的时候，对于豪强贵族是不客气的。他在衙门前挂了十条棍棒，犯法的要挨打。当时有一个皇帝很宠爱的太监的叔父，依仗权势，违犯禁令，曹操按法把他打死了。所以曹操就被当时的世家豪族视如眼中钉，借故把他调走了。

曹操打击世家豪族的中心内容叫做“损有余而益不足”，就是说损害一点多余的人补一些不足的人。在后来袁绍割据的范围内，曹操采取了截然不同的措施。袁绍割据时，一些世家豪族兼并土地“下民贫弱”，可是国家的赋税都落到了贫弱的下民身上。同时，还要代世家豪族缴纳赋税。曹操在平定袁绍以后，下令地方郡县进行“检察”，调查世家豪族土地，不许隐瞒和逃避赋税。废止“下民”代出租税的不合理现象，坚决抑制世家豪族的兼并。这就得到了地主阶级下层的拥护。

曹操在经济上的改革是屯田制。曹操说秦国重视农业，实行耕战政策，统一了六国。汉武帝屯田在西北平定了西域。曹操把秦国的耕战政策和汉武帝的屯田制结合起来，分兵屯和民

屯两种，大量流民招来开垦荒地，同时在军队里也开垦荒地。按《三国志》记载，五年当中仓库里的粮食就充实了。由于曹操实行了屯田制，就为他统一战争打下了物质基础。曹操说：“丰足军用，摧灭羣逆，克定天下”。这倒是一句实话。

为了确保军粮的需要，又下令禁止用粮食做酒。这件事也遭到孔融的反对和攻击，他跳出来讲：古代的贤人都是喝酒的。他说唐尧喝酒千钟以平天下；孔老二喝酒百觚，所以成为大圣。大肆宣扬酒的好处。并嘲笑说，夏、商的时候都是以女人失天下，难道由此而禁止结婚吗？孔融反对禁酒，其目的是为了破坏军粮的供给，破坏统一战争。曹操严加驳斥，坚决主张要“抚养战士，杀身为国，破浮华交会之徒”，节约粮食。

曹操在用人上批判了儒家“任人唯亲”的路线，提出了“唯才是举”，主张尚贤。东汉以来选拔官吏采用察举制度，它完全掌握在世家豪族手里，实际上是掌握在几个人即孔融许劭这些人的手里。他们评议的标准，一条是按门第的高低，一条是按儒家的仁和孝。这样以来出身寒贱、门第低下的地主阶级下层，以及不按照儒家行事的，都得不到好评。“不仁”、“不孝”者，一辈子甭想当官。许劭对曹操的评论就是“乱世之奸雄”。后来一些儒家都用它来攻击曹操。

曹操同世家豪族针锋相对，三下求贤，提出了“唯才是举”的用人路线，重用出身低微、或从事“贱业”而被人“见笑”、“污辱”的人。同时还任用一些被儒家认为“不仁”，“不孝”的人，就是一些具有法家思想的人；还重用一些被孔融等世家豪族所攻击污蔑而埋没的人。曹操敢用不“仁”不“孝”的人，这是对于孔老二说的“孝悌也者其为人之本”的有力的批判，也改变了魏晋一代的风气。曹操从士兵当中提拔

于禁、乐进，从“亡虏”中提拔张辽、徐晃，他们，“佐命立功，列为名将”。至于从“細微”中选拔州牧郡守，那就“不可胜数”了。清人顧炎武評論說：曹操敢于用“不仁”“不孝”的人，实际上是“毀”儒家之“方”，“敗”儒家之“常”改变了儒家的旧风气。他的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为当时的統一做出了貢獻。

在階級社会里，任何“才能”都是具有階級內容的，并为一定的階級服务的。曹操所謂的“唯才是举”的“才”是指适应历史潮流，拥护曹操改革和进行統一战争的人才。对于逆历史潮流而动的，搞倒退复古、結党营私，“阿党比周”的人，即使“才能”很大，如号称口东名士的孔融和“素有虛名”的祢衡，曹操也弃而不用。但曹操毕竟是一个地主階級的改良派，他不能也不可能認識到，在尖銳階級斗争涌現出来的許多农民起义的領袖的才能，对于他們，曹操仍罵之为“盜”、为“賊”进而加以鎮压。

（3）反对“天命论”，主张“不信天命之事”

思想路綫是为政治路綫服务的，政治路綫的斗争是和思想路綫的斗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孔融等人繼承孔老二的衣鉢，宣揚天命。說什么“天”与“天子”、“天王”一样是世界万物的主宰。曹操針鋒相对，認為“天”就是阴阳四时。他公然表明：“恬不信天命之事”。說明天并没有意志，也不会主宰人間，不能賞善罰惡。他在做济南相的时候，搗毀了六百多座祠堂，下令禁止官吏百姓不得祭祀，同时废除“奸邪鬼神之事”。他認為應該重視人的作用，他在一首詩中写道：“天地間，人为貴”。他还說战争的胜利不是靠天而是靠人的智慧。曹操的法家的进取精神和反对孔老二“死生有命，富貴在天”的思想，反映在他的《龟虽寿》一首詩中。毛主席曾抄录这首

詩送給日本友人石橋湛三。詩里寫道，“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意思是說：馬雖然很老了，但仍舊想馳騁千里；自己雖已年老，但雄心壯志却不減當年。這充分反映了曹操的進取精神。近二千年，對於曹操，歷史上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評價：一些尊法反儒或進步的思想家，曾經肯定曹操。王安石在《集句·胡茄十八拍》中寫道：“天翻地覆誰得知，魏公垂淚嫁文姬”，是一個正面人物的形象。李贄贊揚曹操，“方可稱之為江淮河海之水。”近代章太炎作《魏武帝頌》也給曹操以肯定的評價。但是，凡是尊儒反法，反對改革，開歷史倒車的反動階級，一般都是罵曹操的，他們咒罵曹操是奸雄，說他篡漢。特別是宋以後，理學家朱熹作《通鑑綱目》提倡儒家正統思想，攻擊曹操是奸賊。北宋時蘇東坡在《志林》中記載說，在杭州一帶有些孩子聽說古書，聽到曹操失敗了就很高興。在理學家、道學家正統思想影響下曹操的形象完全被歪曲丑化了。於是在過去戲台上，小說里，便作為一個白臉的奸臣出現。魯迅先生早就說過：“我們講到曹操，很容易就聯想起《三國演義》，而更想起戲台上那一位花臉的奸臣，但這不是觀察曹操的真正方法。其實，曹操是一個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個英雄。”這個評價，正確地展示了曹操的政治面貌，肯定了曹操的歷史地位。

我們評價曹操時，也要看到他有两个污点：一是，他為了維護地主階級的專政鎮壓了黃巾農民起義；二是，他在打陶謙的時候，殺了大批農民，所以對曹操要一分为二。

諸葛亮的法家思想

諸葛亮同曹操一樣是一個法家，他有一條統一改革路線。

下面分三个問題来講。

(1) 諸葛亮統一改革的路线。

諸葛亮說他自己是“臣本布衣，躬耕于南阳”，就是說他的出身并不很高貴。在汉末，軍閥乱战，袁紹搞了一个阴謀，指使主簿耿苞散布：“赤德（汉）衰尽，袁为黄龙，宜順天意”。借讖緯来为自己当皇帝制造輿論。說汉朝要灭亡，袁紹順天意志，應該当皇帝。諸葛亮当时反对割据，主张統一。他在刘备三顧茅廬的时候，有个“隆中对策”，提出了一条統一改革的路线。諸葛亮分析了当时的形势，对刘备說，曹操已拥兵百万，“挟天子以令諸侯”，不能和曹操爭鋒；孙权占領江东，已有三世，一些有才干的文臣武将愿为他效力，并有长江天險作屏障，不能与他为敌，只能采取联合的办法。諸葛亮分析了客观形势，提出五条意見，第一条，要統一天下，必須先取得荆州和益州两个地方，作为根据地；第二条，取得根据地以后，必須实行法治，“內修政理”；第三条，对外必須联合孙权；第四条，在国内必須对少数民族采取安撫的办法；第五条，一旦时机成熟，就可派大将率荆州的士兵，进攻洛阳，同时可率益州的军队，出秦川（陕西），取长安，統一中原，恢复汉室。諸葛亮提出“兴复汉室”的口号，是为了号召羣众，不能看作是儒家的口号，我們要看他实行什么政策和路线。其实，諸葛亮的“兴复汉室”的口号，同曹操假借汉献帝是一样的。刘备虽然出身貴族，但已沒落为手工业者，是編草鞋过日子的。他自称中山靖王刘胜的后代，这是为了打着正統旗号进行統一战争。

(2) 諸葛亮的法治思想

諸葛亮和刘备經常总结、探討汉末的經驗。諸葛亮說：“亲賢臣，远小人，此先汉所以兴隆也；亲小人，远賢臣，此

后汉所以傾頹也。先帝在时，每与臣論此事，未尝不叹息痛恨于桓、灵也。”从元帝以后都施行儒家的路綫，这是汉朝发生祸害的根源。諸葛亮进一步分析了当时益州刘焉、刘璋父子的情况。刘璋所謂“溫仁”，爱搞孔孟之道，結果“政令多闕，益州頗怨”，“何益于治”；荆州的刘表，也是一个孔老二的徒子徒孙，是东汉末年儒生中的“八俊”之一，这些人没有什么作为。諸葛亮总结历史經驗，認為历史是发展的，为适应形势的发展，必須实行法治。他主张打破世家豪族貴賤亲疏的界綫，打击世家豪族的特权和土地兼併，反对“剝食于民”，反映了中小地主的要求。

諸葛亮在蜀国指定法律，叫做“汉科”，頒布全国遵守，若犯法律，就論其刑。因而，他治蜀时，“科教严明，賞罰必信。”他繼承法家“刑过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的思想，認為实行法治不能有所“偏私”，不能使内外有两个法律，两种处理办法。諸葛亮反对施“仁政”，他在《答法》中主张“威之以法”，“刑不择（避）貴”，不管貴賤犯了法都要处理。当然也不管亲与疏，犯法一样处罚，（“犯法怠慢者虽亲必罰”）。同时，諸葛亮主张君主应在執法方面做出表率，如果自己制定的法律，而不去执行，这就是“释己教人”，就叫做“逆政”。諸葛亮在失街亭以后，既斬了他很信任的馬稷，并認為自己也有責任，要求自貶三等。当然，这个法律同样渗透了地主階級的階級意志，是为地主階級专政服务的，根本没有什么平等。在階級社会里，法律是一个階級压迫另一个階級的工具。列宁說：“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階級的意志的表现。”

諸葛亮繼承先秦法家的耕战思想。認為只有发展农业生产，才能达到富国强兵，統一全国的目的。为了保証农业的发

展，他采取了二条措施：一是不夺农时；二是轻徭薄赋。諸葛亮認為，这样才能使人民“衣食足而后用之”。其实，在地主階級的殘酷壓迫剝削下，劳动人民那能“衣食足”？所謂“衣食足”的，仅仅是地主階級而已。諸葛亮在治蜀时，平时“务农殖谷”，就在北伐时，也“休士劝农”，在前綫涪滨分兵屯田。同时，他注意維修成都平原的都江堰。指出：此堰是农业的根本，是国家的資源，特設“堰官”，进行管理。这样，蜀国便出現了“田畴辟，仓廩实，器械利，蓄积饒”的局面。

諸葛亮的法家思想还表現在他用人上。他与儒家講“門第世貴”相对立，主张不管門第高低，“务在举賢”。他認為有賢才的人，不一定都出身“富貴”，反对儒家“富貴者称賢”的謬論。这是对东汉以来世家豪族壟断选拔官吏的一个沉重的打击。他在治軍中，主张从下面选拔將領，發揮將士的才能。

（3）重人謀，反对天命

《三国演义》上有諸葛亮“借东风”的故事，写諸葛亮穿道袍，拿着扇子祈禱天地，借来东风，好象諸葛亮是相信天命的。还有諸葛亮在临死之前，知道自己将死，搞一个什么“七星灯”，披头散发，穿着道袍，禱告上天，企图延长寿命，这些形象都是被歪曲了。其实，諸葛亮是反对天命的。他同刘备分析曹操为什么能以弱胜强，消灭袁紹，不是什么“天命”而是“人謀”，是靠人的智慧。諸葛亮把天命解釋为“性”，他指出：为什么一定要提倡天命呢？他說：“故圣人尊之以天命，愚其人而智其圣”，說明宣揚天命是为了愚弄欺騙人民的。他批判了孔老二“死生有命”的謬論，認為人的生死同自然界事物的变化一样，不是天命。他說：“造化在乎手，生死在乎人”。他还批判了孔老二“生而知之”的先驗論，認為人的知識是后天才有的，要靠人的后天学习，他教育他的儿子說：